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6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62)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发布。

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5年8月31日14:00时

(2)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2、《公司章程 》修正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和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公告披露了议案的相关内容;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公告披露了议案的相关内容。

公司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8月24日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15年8月27日~8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1061

传　　真:0574-87831133

联 系 人:曹阳、黄永平、张小青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2	《公司章程 》修正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代码:000683)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18日、19日、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部分投资者来电求证有关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为保证披露的公平性,公司现将证金公司及相关基金的资管计划、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8月14日的股东名册,显示持股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39,600	1.63%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666,928	1.36%
3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55,100	0.35%
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55,100	0.35%
5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55,100	0.35%
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55,100	0.35%
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55,100	0.35%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55,100	0.35%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55,100	0.35%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55,100	0.35%
11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55,100	0.35%
1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055,100	0.35%
合计		75,057,528	6.5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承达工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澳保营造承包有限公司发来的路易十三酒店豪华套房及超级豪华套房精装修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199,980,000港币,折合人民币约1.65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04%。该工程工期预计为12个月。

路易十三酒店豪华套房及超级豪华套房精装修工程位于澳门路环。该项目包括10间豪华套房以及3间超级豪华套房精装修工程。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3: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廖爱敏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申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廖爱敏女士、黄申力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郑亚明先生、杨林先生、贾钧先生,其中黄申力先生为主任委员。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秦飞先生、郑亚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为主任委员。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秦飞先生、董秀琴女士、黄申力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秦飞先生为主任委员。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秦飞先生、廖爱敏女士、李颖女士,其中独立董事秦飞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申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申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科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科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雪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雪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亚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亚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鄢光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鄢光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312861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t.com.cn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银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玲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t.com.cn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惠党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附件:

黄申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毕业,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宁波卷烟厂工程师、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英威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发起创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

截止目前,黄申力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申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0,444,8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2%,黄申力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科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获同济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曾任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张科孟先生从事变频器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十年,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持了公司CHV、CHE、CHF、CHH、CHA系列产品的开发,解决了矢量控制变频器中的多项关键技术问题。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张科孟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科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916,7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颖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获工业自动化学士学位,2011年取得清华-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中级职称。曾任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师培科长、讲师等职。2005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李颖女士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颖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38,7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亚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工程师职称。曾任兰州电机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深圳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试项目经理、供应链质量部副经理、供应链QC部总经理、高级培训讲师;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运作管理总监兼生产部总经理和质量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郑亚明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郑亚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50,9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自动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无锡电视机厂设计工程师、无锡爱贝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4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043,3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雪莉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新西兰梅西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系金融学专业在职博士,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深圳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当纳利亚洲公司业务解决方案经理兼印度分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雪莉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094,0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鄢光敏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国扬律师事务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鄢光敏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0,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312861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t.com.cn

方银亮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惠党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元升国际集团及香港南太集团内部审计部。2007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的惩戒。

刘玲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的惩戒。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t.com.cn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光伏业务线市场拓展的需求,合理配置和充分使用现有资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

(2)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拟设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7号楼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业务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储能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的为准)

(1)出资情况

由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投资公司中占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法人治理结构

投资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新设公司总经理兼任,设监事1名。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新设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平稳高效运行。

(3)业务定位

成为行业领先、受人尊敬的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新能源行业必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意义。投资公司设立后,将通过灵活的运作机制和方式,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此举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技术、市场竞争、人才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涉及当前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领域,是市场需求快速扩张的需要,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率和股东价值,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新设投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亲自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董瑞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董瑞勇先生的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附件:简历

董瑞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测试部测试工程师。长期从事变频器的测试及研究工作。2006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了公司CHV、CHE、CHF、CHA、GD系列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测试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监。

董瑞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0,057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300 ETF
基金主代码	5103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8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8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8,379,36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9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8,379,36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96.00
	合计	308,381,16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43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20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积木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1日起通过积木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37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38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19
广发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74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476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0942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8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92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64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1092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80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58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59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60
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8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69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270014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5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